**公租房保障承诺书**

本人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住房保障申请人，现就申请公租房保障事宜，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汕头市公租房保障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、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、住房等情况，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，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，并按规定接受处理。

二、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相关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，收集、核查或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，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三、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及保障期间名下没有汽车（“达到报废标准”的除外）；没有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；没有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等不动产；没有其他有关财产。

四、本人申请住房保障使用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分别是：

1、联系地址： 。

2、联系电话：固话 ，手机 。

本人承诺上述地址及电话可作为接收相关部门有关通知的联系方式。如地址和电话有变更，本人将及时书面报告受理本人住房保障申请的单位（部门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